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JG2025(GM)XS0034

采 购 人：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5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6
二、商务要求	7
三、技术要求	9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1.说明	12
2.定义	12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12
4.磋商费用	13
5.磋商文件构成	13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
7.磋商响应文件	14
8.磋商响应报价	15
9.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
10.磋商保证金	16
11.磋商有效期	17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修改	17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1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15.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8
16.磋商及评审	18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4
18.成交结果公告	25
19.成交通知书	25
20.签订合同	25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6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42
一、自查表	43
二、磋商响应函	45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6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五、资格声明函	48
六、报价一览表	49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0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51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52
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53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55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JG2025(GM)XS0034

二、采购项目名称：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373,783.86元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序号	项目内容
01	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

1、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2、详细采购需求请参阅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项目内容。

六、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

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获取采购文件：

（一）时间：2025年11月14日17时00分至2025年11月21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应商通过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三）方式：本项目通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00分至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十、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11月25日9时30分。

十一、磋商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百灵路88号）。

十二、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上发布。

十三、本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四、本项目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

十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明分中心指定场室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p>（1）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后，才能参与本项目的磋商响应。</p> <p>（2）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咨询电话：0757-83991581、0757-83990765。</p> <p>（3）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如项目附有图纸的，需同时下载）。</p>
----------	--

询问、质疑	1. 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详见采购公告附件）存有任何疑问，可在采购公告期内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 询问函、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应符合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进行提交。
询问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询问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询问受理回执。
质疑受理方式	供应商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入“项目询问/质疑”填写相关信息，并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按综合平台要求进行提交，并查询和打印质疑受理回执。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	本项目不设置磋商保证金。

十六、联系事项

(一) 采购人：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757-88227130

传真：/ 邮编：528500

(二)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7 号一座 1603 室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二章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前述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的“六、供应商资格”规定的要求，且须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4、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二、商务要求

注：

“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投报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需求明细

一、报价要求

- 1、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 2、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实力、费用指标，磋商文件及主要合同条款，市场情况、风险因素以及拟采用的施工方案等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本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项目范围、工期及质保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供应商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应被认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和图纸，已确保本次磋商的所有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报价内。磋商后，任何因供应商的疏漏而提出的不利于采购人的合同调价申请将不被接受。
- 3、磋商总报价是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之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综合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项目或磋商报价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之中。本项目不考虑项目至竣工验收为止期间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以响应供应商的成交报价为准。
- 4、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373,783.86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 58,319.94 元。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项目实施地点

高明区荷城街道。

三、工期要求

本项目计划工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四、工程款支付

首期财政拨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款项；工程中期验收进度合格且财政拨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20% 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账，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款项；提交结算资料送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且财政拨款到账

后，按结算审核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3% 质保金，质保期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标准

- 1、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佛山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六、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
-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若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到期但工程未能按期完工，承包人需提前无偿续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相应续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如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扣减履约保证金后，成交供应商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毁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责任，采购人将于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八、其他要求及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三、技术要求

注：

“技术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磋商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投报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技术需求明细

一、项目概况

1、工程范围：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单位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2、工程内容：清表、清淤、设备购买安装、绿植栽种、标识牌制作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以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3、工程目标：尾水处理后达标外排，对于需要排出养殖场的尾水水质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二级标准。

二、现场踏勘

1、本次采购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及答疑会，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程期限的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采购人对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所作的任何判断和决策不承担责任。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工程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图纸

1、有关承包范围及质量要求的图纸及相关资料由采购人委托专业设计单位完成，并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具体的图纸内容详见图纸电子文件。

2、采购人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及资料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如对图纸电子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前往采购人处核查蓝图文本。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亦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谨慎使用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早完成图纸、工程量的核对，并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规范要求填写报价表格。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说明

1.1 资金来源：采购人已获得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1.2 磋商内容：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详细要求见《采购项目内容》。

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定义

2.1 采购文件：是指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2.2 采购人是指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或甲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季华六路 17 号一座 1603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韩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电话：0757-81993027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竞争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本次磋商项目的能力，符合并承认和履行本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为合格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及磋商文件的规定。

2.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磋商文件

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 3.4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

4.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 本项目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价，参考《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中“工程类”的收费标准计取。

5.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6.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时间：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注：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网站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6.5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澄清磋商文件或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响应文件

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自查表；
- (2) 磋商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声明函；
- (6) 报价一览表；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商务要求响应表；
- (9) 技术要求响应表；
- (10)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7.2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磋商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

8. 磋商响应报价

- 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
- 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8.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8.4 供应商必须具备完成所投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对所投报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如需依法分包，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9.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以及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工程/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
- 9.2 若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则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磋商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若磋商文件另有详细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10. 磋商保证金

注: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采购文件中涉及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均不适用。

10.1 磋商保证金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0.2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万元，并作为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0.3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将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0.4 磋商保证金应用磋商报价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提交:

① 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单独提交相关票据原件（票据复印件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且票据的剩余有效期须不少于5日。

②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账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或打印件，按“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

10.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作无效响应处理。

10.6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

10.7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供应商所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0.8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合同签订情况并提交双方盖章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因成交供应商耽搁提交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等，造成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超过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延后退还的责任。

10.9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磋商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启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应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1.2 供应商响应的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期限短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修改

12.1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一份正本和两份副本、电子版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正本或副本份数不足或电子版份数不足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涂抹或改写。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响应的：联合体供应商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磋商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及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另有说明除外）。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2.4 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的资料（包括复印件或打印件）均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以认可。

12.5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其中报价部分应另外提供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如供应商成交，部分内容将用于结果公告公布。当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盖章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的“密封包装封面格式”填写。密封包装封面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递交磋

商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3.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按规定密封或密封不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地点和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供应商递交密封完好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投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3 无论成交与否，在磋商仪式上开启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5.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接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刻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及评审

16.1 磋商仪式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开始时间于磋商地点组织磋商仪式。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当场宣布密封结果。

(2) 磋商仪式和磋商时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亲自出席磋商仪式并响应磋商小组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参加磋商的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16.2 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磋商小组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2)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专家）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②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③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⑤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 磋商小组将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4) 如对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磋商小组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均须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供应商均不得与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以获取项目评审信息。

16.3 磋商原则

(1) 磋商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经采购人的采购主管部门审批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16.4 磋商次序：磋商小组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登记的排名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

16.5 磋商评审的步骤

- (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所有供应商的资格。
-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响应文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 (5)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评议。
- (6)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①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②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③磋商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规定的；
 - ④磋商响应方案或报价有选择性的；
 - ⑤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负偏离的；
 - ⑥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的；
 - ⑦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

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后报价。

(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修正准则：

- a)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b)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笔误而需修正任何报价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6.6 最后报价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a)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
- b) 最后报价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如报价低于成本价且供应商无充分理由的）；
- c)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不确认或不接受磋商小组更正的；
- d) 最后报价或者响应方案有选择性的；
- e) 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情况。

16.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16.8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按以下评审细则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议指标表

评议内容	序号	评审细则	分值
商务部分 (30%)	1	<p>项目管理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情况：</p> <p>1、具备市政公用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2、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2025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一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的有效的社保证明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同一人员持有多项证书的只能计算一次得分。</p>	6
	2	<p>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供应商获得的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分：</p> <p>1、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2、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3、具有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①供应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 上有效查询结果的官网截图打印件，查询结果为已失效或撤销或不提供不得分。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若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导致未能取得相关认证，供应商提供了已建立相关体系的证明材料并承诺在往后的 6 个月内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的，对应体系证书评分项可得分。</p>	9
	3	<p>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型项目业绩（养殖池塘改造提升类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要点包括项目名称、签约时间、合同金额或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双方盖章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则不得分。</p>	15

技术部分 (60%)	4	<p>项目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合理及可行性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项目概况、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和提出的 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等相关工作等综合评审：</p> <p>1、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 提出全面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可行性高得 20 分； 2、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较充分的理解和分析， 并提出较好的应对措施；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7 分；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提 出基本应对措施；措施合理性较低，可行性合理性较低得 14 分； 4、未提出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20
	5	<p>项目技术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水体治理思路、技术工艺、治理措施 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1、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全面、合理，实施措施得力、工序衔接 合理的，得 20 分； 2、项目实施技术方案比较全面、合理，实施措施、工序衔接 比较合理的，得 17 分； 3、项目实施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措施、工序衔接基本合 理的，得 14 分； 4、未提出技术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20
	6	<p>施工组织计划</p> <p>根据供应商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进行综合评审：</p> <p>1、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时间进度 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具体且可操作性强，涵括分部分 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得 10 分； 2、施工进度安排较合理，比较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时间进度要 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比较具体且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 7 分； 3、施工进度安排合理性较低，基本能满足磋商文件的时间进 度要求，提出的保证进度措施可操作性较低的，得 4 分。 4、未提供任何施工计划的不得分。</p>	10

	7	<p>售后服务及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操作性强，承诺具体，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10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操作性较强，承诺完整，保障措施较完善的，得 7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相对简单，有一定的保障措施，操作性较低的，得 4 分。 <p>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或方案的不得分。</p>	10
价格部分 (10%)	8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价者定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最低价=满分（10） 其他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 10</p>	10

2) 评分汇总

商务总分=各磋商小组成员商务评分总和÷磋商小组人数

技术总分=各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总和÷磋商小组人数

价格总分=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评审得分=商务总分+技术总分+价格总分

1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7. 1 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上述方式仍未能确定排名顺序的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

17.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3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 17. 2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8.成交结果公告

18.1 磋商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jygg>）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19.成交通知书

1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组织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磋商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及采购人不向落选供应商解释落选原因。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高明区荷城街道

发包人（甲方）：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甲方）（全称）：_____

承包人（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二）工程内容：清表、清淤、设备购买安装、绿植栽种、标识牌制作安装等。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三）工程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

（四）工程目标：尾水处理后达标外排，对于需要排出养殖场的尾水水质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二级标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单位工程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施工。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相关资料为准。

三、合同工期

（一）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个日历天：

拟从____年_月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_月__日竣工，开工日期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二）合同工期调整条件：由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

于：地震、洪灾、战争、台风、飓风、沙尘暴、当地气象部门确认的暴雨等，但不包括一般下雨天）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的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顺延。

四、合同总价

签约合同含税总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结算方法：综合单价包干，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数量计算）。项目实施期间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情况，须按照甲方有关变更管理规定及计价办法办理变更手续，工程量及价款调整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执行国家、省或佛山市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包方式

（一）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质保期 1 年。

七、双方责任

（一）承包人责任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主要如下：

1. 质量管理

- (1)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图纸要求约定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 (2) 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技术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 (3) 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使其符合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的标准；

(4) 承担工程质量责任。

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在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下列工作：

(1)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 为了公众安全和方便或为了保护工程，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或政府的要求提供并保持必要的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3) 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场地在完工后一个月内，清理现场，运走全部施工机械、剩余材料和垃圾，保持施工场地和合同工程的清洁整齐。否则，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出售或处理留下的物品，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二)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保留追究承包人无故停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权利。

(三)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图纸设计、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按国家现行的材料检测办法执行，需要发包人核准后方可使用的主要材料由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四)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且在保修期范围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2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不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相关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费用以发包人指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书为准。

八、工程验收：

(一) 甲方接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相关部门申请项目验收并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设计人、施工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二) 验收结果以高明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的专家验收组出具的“专家验收合格公示通知书”为准。

(三) 验收标准需按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高明区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财政资金补助及验收方案》执行。

九、工程款支付

(一) 首期财政拨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款项；工程中期验收进度合格且财政拨款到账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20% 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财政拨款到账，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30% 款项；提交结算资料送审，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且财政拨款到账后，按结算审核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97%。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3% 质保金，质保期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

(二)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形式：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以元为单位取整数），人民币
（¥
）。

3、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限：在签订合同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4、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或保函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止（若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到期但工程未能按期完工，承包人需提前无偿续保，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竣工验收，相应续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如乙方违约，甲方可随时启动项目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导致扣减履约保证金后，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补足至原有金额，否则，将视为乙方毁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责任，甲方将于合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结算方式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或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除上述原因外任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

2、乙方若未能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 1 天，按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付款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均与乙方无关。

3、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迟延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的，每迟延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应支付至甲方实际付款之日止。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法

双方对合同有争议，同意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一) 订立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二) 订立合同地点：佛山市高明区

(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发包人 2 份，承包人 2 份。

十四、其 他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明确。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义务

2.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3 乙方不论出于何种利害关系，不得向甲方人员贿赂或变相贿赂，一

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货物款内按合同总造价的 20%进行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签章处)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协议

安全协议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佛山市高明区兴阳农业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协议：

1、甲方职责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1.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1.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1.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1.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乙方职责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施工。

2.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

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

严禁使用。

2.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足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应数额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月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5年月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注：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格式内容自行设计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响应文件目录。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
二、磋商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
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磋商响应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中第六点“供应商资格”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必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他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评审项目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自评分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请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议指标表”中的评议指标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 我方愿参与磋商。(供应商名称) 经正式授权我方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磋商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 我方承诺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在参与磋商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 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 我方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 我方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并且本磋商响应文件所附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固定价。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时, 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 责任由我方承担。
 4. 本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 60 天。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响应截止日有效, 如有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 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 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5. 我方明白并同意, 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日之后, 磋商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6. 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我方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同时清楚地理解到报价金额占有优势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1.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我方承诺在本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和资料,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或打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 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2. 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响应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尽的义务, 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 供应商代表姓名(打印): _____ 签字: _____
- 地址: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电子邮件: _____
-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 _____ 项
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签署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合同和处理
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证明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单位：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和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必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供应商代表人。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五、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邀请，我方愿意参加，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
- 2、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 4、供应商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供应商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 8、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须在本函后附上述资格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六、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内容	报总价
南岸围二区(塘南、南洲)养殖池塘改造提升项目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遵照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供应商在应用殷雷、广联达、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注：

- 1、汇总表中的合计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投报总价一致。
- 2、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文件中须保留本表 EXCEL 格式或 WORD 格式的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

八、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表示不响应。

- 2、对商务条款响应如有优于和低于采购要求的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说明情况。
- 3、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一、服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主要条款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服务条款要求，全部服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服务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服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服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服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1、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项目需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项目需求”详细内容为准。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1、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供应商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2024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供应商填报此表的数据不得有虚假。否则，一经查实，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相关后果。

2、项目管理人员

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职业等级)		职务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 学制 年				
经 历					
年 月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		备注	

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职业等级）证书、执业证书、业绩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表 2. 参与管理和技术人员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业等级）/职务	专业	本项目拟承担工作	曾负责主要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注：附人员的职称（职业等级）证书、执业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管理体系认证

4、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见响应文件 第()页
1				
2				
3				
⋮				

注：根据“综合评议指标表”评审细则的要求提供相关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随本表后附。

5、项目理解程度、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的合理及可行性

6、项目技术方案

7、施工组织计划

8、售后服务及承诺

9、综合评议指标表内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上述说明、方案及资料等，如果未按上述要点的顺序编写或有缺漏的，不构成无效响应

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1、电子版密封袋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版一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_____

2、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传真：_____

在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磋商地点：_____